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2：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將於本學期中接受科大評鑑（11 月 23、24 日）及擴大辦理 85 週年校慶（11 月 28、29 日），因時間很接近所以決議將校慶工作(包含各系教學成果展、一系一特色海報展及教卓計畫執行三年成果展等)提前在評鑑前完成，使評鑑委員來本校評鑑時能深刻感受到本校的整體感、活力、特色及氣勢，並留下深刻的印象！請各系所積極配合辦理，尤其是預備於校慶期間辦理之相關展示活動 請務必於評鑑前完成。
- 二、為擴大辦理 85 週年校慶及因應評鑑，本處正積極籌畫一系一特色海報展，將於圖書館以高格調之燈箱方式展出，並已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獲准自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於南二高至本校路段沿路設置校慶宣傳燈旗。本次所訂購燈箱未來將可提供各單位辦理各項展覽及研討會之用。
- 三、本次評鑑結果極可能影響本校未來的招生及地位，各單位所統計及呈現之資料涉及各學院系所評鑑之優劣，建議各單位填寫之基本資料表應與評鑑資料表所呈現內容及統計資料核對是否吻合，若不相符，應有所說詞以因應，以免委員問及無法回答。所有資料應力求正確完美，且務必於評鑑前完成。
- 四、本校通識課程規劃完整，建議各院、系之評鑑資料表均應放入「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與相對應課程之關係與檢核機制表」，以加強評鑑資

- 五、11月23日為專業類評鑑、11月24日為行政類評鑑，委員除審核資料外，並會要求參觀相關教師實驗室及行政單位，各單位於評鑑前應積極整理環境。
- 六、評鑑當天所有教職員生都有可能被抽到與評鑑委員晤談，各系所應有所準備，請利用系務會議、系大會等會議向所有教師及學生報告評鑑籌備相關事宜，務使所有人員對整體系務、院務校務及系、院未來發展有所瞭解，建議各系宜於評鑑前將系之評鑑資料表及本校98~103六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業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已放在秘書室網站上，請自行下載）之檔案，傳給所屬師生參閱，訪談時對於委員的問題才能正確的回應。
- 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評鑑時應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該應變中心除教學資源中心所有人員外，還會包含會計、人事、總務、學務及教務相關人員，以因應緊急事件之處理，並協助各單位、系所、院及時自評鑑資訊網搜尋資料以答覆委員問題。
- 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製作描述本校特色、目前成果及未來發展等相關資訊之教戰手冊，廣發本校教職員生務必要使大家有所瞭解。
- 九、教學卓越計畫也是本校評鑑重點之一，各系所應關心本校過去3年執行教學卓越之成就，請教學資源中心整理相關成果並製作折頁，重點式的讓所有同仁、教師及學生知道。例如數位典藏系統、學生學習領航系統及就輔室相關就業輔導系統等之開發，均為過去3年之努力才有此成果，並非憑空出現。
- 十、本處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平裝本送教務處審核之程序，論文回歸由各院、系所及指導教授專業審核，指導教授應檢核學生是否有抄襲現象，論文格式內容依各學院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即依據教育部本位課程之修訂及檢核機制制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規劃新課程，並於 95 學年度召開會議檢核所規劃課程並修正之。本次會議所擬討論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即為依據上次檢核結果再次訂定的；此外本校各院之院訂必修課程，均經過各學院審慎討論，在師資員額有限的情況下，以資源整合方式訂定出各學院學生至少都需具備的基本學科，以避免在各系間重複開課造成資源的浪費，這樣的院訂必修學分數絕對不會太高，此為一般大學無法做到的事，我們學校辦到了，這是本校的優點並非缺點，若於評鑑時有委員有以上疑慮，請各系所務必據以回復。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 一、97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期限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結案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收支執行報告表及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等經陳報教育部，業奉教育部 10 月 7 日函示同意核結。
- 二、教育部公布，本校 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計奉核定補助新台幣 5,262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 1,062 萬元，目前正依教育部函示修正經費需求明細表，預定於 10 月 22 日前補正完成報部。
- 三、為推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配合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98 學年度持續推動辦理「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10 月及 11 月份已安排 12 場次研習（含通識教育講座及電算中心網路系統說明會），後續場次陸續規劃安排中。
- 四、為推動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之實施，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 10 場次教學助理研習活動，10 月份已排定 5 場，後續場次陸續規劃安排中。

五、辦理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分析，以提供各系瞭解新生學生來源、錄取排名落點及研擬招生改進措施等之參考。

六、辦理 98 學年度新生問卷調查分析，以了解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的需求，並轉發各系做為了解及輔導學生之重要參考資料。

七、本中心所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營」已於本校教評會中提案，可列為教師升等加分項目，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註冊組】

一、英 (外)語 實務統 計	本校日四技 98 學年度各年級及畢業班之「外語實務」，統計各學院之學生數如下： T：學生數 A:通過外語實務 B:通過英檢 CEFA2 C：未通過外語實務																				
	年級	全校日四技				日四技一				日四技二				日四技三 (含獸四)				畢業班			
		T	A	B	C	T	A	B	C	T	A	B	C	T	A	B	C	T	A	B	C
	農學院	2456	760	580	1696	701	18	18	683	533	176	175	357	589	250	194	339	633	316	193	317
	工學院	1813	290	196	1523	501	2	1	499	453	39	39	414	393	84	62	309	466	165	94	301
	管理學院	1873	637	485	1236	504	10	7	494	453	117	115	336	459	251	204	208	457	259	159	198
	人文學院	848	303	216	545	216	0	0	216	206	56	53	150	203	116	82	87	223	131	81	92
合計	6990	1990	1477	5000	1922	30	26	1892	1645	388	382	1257	1644	701	542	943	1779	871	527	908	
二、統計調查資料	<p>(一) 上網填報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提供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生及 9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p> <p>(二) 提供工學院各系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 97 學年度第 1、2 學期學生成績檔案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俾便工程認證之用。</p> <p>(三) 為配合教育部委辦台師大進行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平台，提供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給就輔室。</p> <p>(四) 提供本校 98 學年度原住民註冊資料給原住民資源中心，俾便科大評鑑之用。</p>																				
三、學校簡介	為配合教育部「98 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須於 98.10.15 前上網完成本校基本資料、修業年限及學制、簡史、交通、通訊錄及學制別等資訊。																				
四、學分抵免	本校「98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日 98 年 9 月 17 日加退選，約計有 208 件申請案。																				
五、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p>(一) 98 年度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及「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截至 98.9.30 止計 3 位博士生申請補助且完成核銷。</p> <p>(二) 98 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 2 位博士生申請獲補助。</p>																				
六、畢	(一) 處理農園系大學部延修生因英文實務未通過，致其無法領取畢業證																				

	書投訴教育部乙案函復。 (二) 處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行仁紀己 98 年度訴字第 00129 號第 0980006053 號有關土木系碩士生教育事件之事宜。																																																
七、學籍	<p>(一) 核對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及畢業證書等資料，校對無誤後將新生資料轉入在校生系統。</p> <p>(二) 98 學年度在校生升級，並列印班級名冊以供各系註冊用。</p> <p>(三) 受理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核准後函發申請保留入學學生計 19 人，其中大學部 10 人、碩士班 8 人、博士班 1 人等</p> <p>(四) 核對在校生、延修生、復學生註冊資料，並以電話及書面連絡未到校學生，98-1 學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計 78 人簽辦退學公文，其中日四技 28 人、碩士班 50 人等。</p> <p>(五) 新生學生證於 98.9.18 日請各系轉發給學生。</p> <p>(六) 提供 98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基本資料檔案予課指組、健康中心、生輔組、軍訓室等單位</p> <p>(七) 98-1 學期學生學籍統計如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846 1380 1137"> <thead> <tr> <th>學制</th> <th>日二技</th> <th>日四技</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註冊學生數</td> <td>86</td> <td>7186</td> <td>1638</td> <td>182</td> <td>9092</td> </tr> <tr> <td>實際註冊人數</td> <td>79</td> <td>7008</td> <td>1481</td> <td>151</td> <td>8719</td> </tr> <tr> <td>休學學生數</td> <td>7</td> <td>116</td> <td>106</td> <td>31</td> <td>260</td> </tr> <tr> <td>98-1 休學人數</td> <td>2</td> <td>63</td> <td>61</td> <td>12</td> <td>138</td> </tr> <tr> <td>98-1 退學人數</td> <td></td> <td>75</td> <td>52</td> <td></td> <td>127</td> </tr> <tr> <td>98-1 新生人數</td> <td></td> <td>1918</td> <td>666</td> <td>45</td> <td>2629</td> </tr> <tr> <td>97-2 畢業人數</td> <td>79</td> <td>1414</td> <td>397</td> <td>9</td> <td>1899</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應註冊學生數	86	7186	1638	182	9092	實際註冊人數	79	7008	1481	151	8719	休學學生數	7	116	106	31	260	98-1 休學人數	2	63	61	12	138	98-1 退學人數		75	52		127	98-1 新生人數		1918	666	45	2629	97-2 畢業人數	79	1414	397	9	1899
學制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應註冊學生數	86	7186	1638	182	9092																																												
實際註冊人數	79	7008	1481	151	8719																																												
休學學生數	7	116	106	31	260																																												
98-1 休學人數	2	63	61	12	138																																												
98-1 退學人數		75	52		127																																												
98-1 新生人數		1918	666	45	2629																																												
97-2 畢業人數	79	1414	397	9	1899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製作 97-2 學期碩、博士生論文指導費清冊，總計新台幣 1,646,000 元整。																																																
九、成績作業	<p>(一) 填列 98 學年度新進專任及兼任老師教師基本資料，俾便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成績。</p> <p>(二) 列印及儲存 97-2 學期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及檔案。</p> <p>(三) 催繳授課教師 97-2 學期學期成績計分冊紙本。</p> <p>(四) 成績單及證書申請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 2170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496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312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1362 份，自動投幣機申請占申請成績單 23%。 英文成績單 77 份，英文畢業證書正本 9 份、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9 份。 																																																
十、補充報告	<p>(一) 本校 98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為 8719 人、新生 2629 人，今年新生在一個禮拜內已全部領到學生證。</p> <p>(二) 教育部目前來函查詢本校的學生是否有交換姊妹校陸生及承認學分等事宜，已回函本校並無學分互相承認事宜。</p>																																																

【課務組】

一、98 年 8 月 25 日~30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及填答

- 二、辦理 98 學年度四技新生英文、英聽及計概能力分班考試事宜。新生 30 班，含轉學生共 1881 人。
- 三、辦理 97 學年度就業學程第 2 期請款及核銷作業，請款金額為 146878 元。
- 四、辦理 97 學年度暑期「第 2 期英文實務 36 小時班」開班相關事宜。共開設 4 班，報名上課人數 219 人。
- 五、98 年 8 月 13 日辦理「大學校院英語能力第一級測驗」，共 219 人報名，缺考 1 人，到考 218 人，全部通過畢業門檻
- 六、通知各系所教師至教學數位平台建置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進度表及課程大綱。
- 七、98 年 8 月 28 日上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共計 1718 筆。
- 八、依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受理各系推薦 10 名學生及非推薦學生報名英文能力測驗。
- 九、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階英文檢定課程開班事宜，共開設 9 班，報名學生人數為 471 人（大學部 354 人、研究所 117 人）。
- 十、98 年 9 月 14 日彙整提報 98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書。
- 十一、98 年 9 月 15 日安排 97 學年度就業學程評審委員至本校訪評相關事宜。
- 十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共有英文文法與習作等 9 門課程。
- 十三、核算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
- 十四、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十五、規劃邀請 ETS 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校舉辦「TOEIC 多益測驗」相關事宜。
- 十六、98 學年度起將邀請 ETS 至本校舉辦四次考試，因 10 月 24 日報名

【綜合業務組】

- 一、98.10.12.開始販售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二、98.10.12 發送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命題注意事項，請各系所遴聘命題委員命題。
- 三、印製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海報，發送各大專院校張貼公布。
- 四、協理陸生來台就學及採證大陸學歷座談會。
- 五、完成 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科目及時間公告。
- 六、更新招生網頁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項資料統計。
- 七、98.8.20 函報教育部 99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
- 八、98.10.16 上網填報 98 學年度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2-1 各種招生管道名額資料表」資料。
- 九、98.10.12 提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100 學年度擬新增博碩士班案，包括車輛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水產養殖系等擬增設博士班，生物資源所更名及應外系擬新設碩士班。
- 十、完成應外系 100 學年度擬新增碩士班申請資料外審。
- 十一、協助車輛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水產養殖系等 100 學年度擬增設博士班計畫書申請資料外審。
- 十二、98.9.29 辦理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工作犬訓練學程。
- 十三、函報教育部 98 學年度身障生申請補助經費名冊。
- 十四、函覆教育部 99 學年度馬祖、金門、台東、澎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保送入學本校招生名額。

- 十五、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招生名額。
- 十六、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體育優良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 十七、上網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之轉學考試資料表。
- 十八、9 月 30 日召開 99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討論各系招生名額。
- 十九、彙編 99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各系招生簡章，於 10 月 8 日上傳及郵寄總會(萬能科技大學)。
- 二十、準備 10 月 19 日召開 99 學年度四技推薦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 二十一、彙編 99 學年度本校招生宣傳用簡章，預計印製 16000 份。
- 二十二、預計 11 月 2 日前完成推薦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完成簡章彙編填報完成。
- 二十三、碩士班甄試命題，目前還有森林系、養殖系、植醫系、環工系、景憩所、時尚系及客研所等 7 個系所還沒有把試題繳交到綜合業務組，請儘速繳交以利後續作業之辦理。
- 二十四、本校 100 學年度共計有車輛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及水產養殖系等三系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用外語系申請增設碩士班。**預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之系所，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應於 99 年 10 月前完成校內系務、院務、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程序；惟屬於系所合一者應有 11 位專任教師，獨立所應有 7 為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及兼任教師）才可申設博士班，請各系所於申請前先洽詢人事室確認所有員額是否符合規定後再提出。**

【進修推廣部】

一、學籍：

- (一) 98 學年度進修部碩專班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詳如下表。

系 所 組 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備註
農園生產系碩專班	12	16	12	75%	12	100%	12	100%	
獸醫學系碩專班	12	19	12	63%	12	100%	12	10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在職專班台東班	23	26	23	88%	22	96%	22	10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專班	12	14	12	86%	12	100%	10	83%	
農學院	59	75	59	79%	58	98%	56	97%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專班	22	30	22	73%	22	100%	21	95%	
機械工程系碩專班	25	15	9	60%	9	100%	9	100%	
土木工程系碩專班	25	25	21	84%	18	86%	16	89%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專班	10	0		0%		0%	0	0%	100學年度停招
工學院	82	70	52	74%	49	94%	46	94%	
農企業管理系碩專班	20	42	20	48%	20	100%	20	100%	
農企業管理系碩專班花蓮班	20	23	20	87%	19	95%	19	100%	
資訊管理系碩專班	21	36	21	58%	21	100%	21	100%	
工業管理系碩專班	25	22	19	86%	19	100%	17	89%	
企業管理系碩專班	24	46	24	52%	24	100%	23	96%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3	31	22	71%	20	91%	20	100%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專班	15	30	15	50%	15	100%	15	100%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專班	15	31	15	48%	14	93%	14	100%	
管理學院	163	261	156	60%	152	97%	149	98%	
技職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專班	16	47	16	34%	16	100%	16	100%	
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專班	12	91	12	13%	12	100%	12	10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28	138	28	20%	28	100%	28	100%	
合計	332	544	295	54%	287	97%	279	97%	
錄取率、報到率數據統計截至於98年8月31日，註冊率數據統計截至於98年9月25日									

(二) 9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新生 345 人，其中幼兒保育系錄取 38 人，缺額 14 人，詳如下表。

報名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率	外加名額	錄取總數	備註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52	52	100%	1	53	
幼保類	幼保兒保育系	51	37	73%	1	38	缺額 14
動力機械群	車輛工程系	52	52	100%	2	54	
商管群	企業管理系	51	51	100%	1	52	
商管群	社會工作系	21	21	100%		21	
幼保類		30	30	100%	1	31	
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系	20	20	100%	1	21	
電機類		15	15	100%		15	
農業群		16	16	100%		15	
商管群	休閒運動保健系	26	26	100%	1	27	
餐旅群		25	25	100%	1	26	
合計		359	345	96%	9	353	

二、課務：

- (一) 因應莫拉克颱風重災區受災學生，新生網路選課時程由原 98 年 8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7 日，延長至 8 月 30 日止，網路選課時間第一天為上午 08 時 30 分至晚上 24 時，第二天起為全天 24 小時開放。
- (二) 98 年 9 月 10 日為進修部新生始業式輔導講習，該日下午 1 點 50 分至 3 點 30 分為英文能力分班測驗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
- (三)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間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98 年 10 月 3 日中秋節（星期六）與 10 月 10 日國慶日（星期六），依規定放假乙日；98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與 10 月 11 日（星期日），本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含社工在職專班】有課班級仍應照常上課。
- (四) 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確認。
- (五) 核算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大學部與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時數。
- (六) 98 學年度新生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成績已公告，本組已通知測驗結果發放至各班。

三、成績：

- (一)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依規定於 9 月 25 日辦理

(二)98 學年度學生申請抵免學生俟審查完畢後，本組影印備份分發各申請同學存查。

四、綜合業務：

(一)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經甄選錄取 2 名教學助理（徐聖音、謝文昕），已於 9 月 17 日 18:30 辦理英語衝刺班協調會，請應外系系主任、開課教師（蔡明珍、李俊逸及潘慧蘭老師）及畢業班班代參加。

(二)進修部畢業班未通過外語測驗同學皆必須參加此課程，人數統計如下表：

英文衝刺班大四畢業班統計數字（統計至 10 月）						
班級	應通過人數	已通過人數	尚未通過人數	9/17 報名人數(9/17 止)	已報名人數(9/28 止)	報名率(9/28 止)
農園四進四	32	5	27	0	24	89%
食品四進四	35	5	30	5	20	67%
車輛四進四	29	4	25	0	17	68%
生機四進四	26	2	24	4	10	42%
經管四進四	41	5	36	1	10	28%
幼保四進四	37	6	31	0	19	61%
社工四進四	35	6	29	0	24	83%
休保四進四	34	4	30	0	2	7%
總計	269	37	232	10	126	54%

(三)各英語衝刺班於 9 月 23 日陸續開班，參加「CSEPT 課程」學生須參加 98 年 10 月 26 日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第一級測驗；參加「TOEIC 課程」學生須參加 98 年 12 月 19 日或 99 年 1 月 16 日之多益測驗，報名人數及實際上課人數如下表（資料統計至 9 月 28 日）。

英語衝刺班	班別	報名人數	第一堂實際到課人數	備註
CSEPT 課程	A	103	94	
	B	32	27	因應車輛四進四之需求加開
	C	104	88	
TOEIC 課程	A	9 (進修部)		因人數不足，電話通知該班已報名學生停班，並輔導學生換至其他班別

英語衝刺班	班別	報名人數	第一堂實際到課人數	備註
	B	88	60	10月1日開始上課
	C	42	35	10月17日開始上課

(四)授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

(五)填報「全國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作業。

(六)進修部將持續開設英語衝刺班，請各系系主任鼓勵同學參加。

(七)各系產學攜手專班請儘早事先申請（現採單一窗口作業）最遲應於 11 月 20 日前送進修部教育組，課程之規劃需依據校定及院訂必修之規定規劃，申設專班相關審議會議最遲應於 11 月 18 日前召開完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謝清祥主任

本系擬恢復大學部本國生招生，依據時程恐怕要到後年才可能恢復，請問應如何讓承辦人員瞭解我們有此需求，申請恢復之程序應如何辦理？

●主席裁示

招生需要事前公告，故需有一定之作業時程始得辦理。請綜合業務組說明原由。

◎綜合業務組

熱農系因先前系主任表明不願招收高職生，故將聯合登記分發之學生名額刪除為零，本組每年於 6 月前報部，於 9 月經教育部核定則聯登之名額即已確定，等到 9、10 月以後要招收高中申請入學學生或其他外加名額時都是依照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核定之招生數為基數計算，故亦無法計算其他各項招生數，貴系若擬再招收本國生，請於明年 4、5 月間召開之總量管制相關會議前提出招生人數申請，則後續相關外加員額即可因應計算。

●主席裁示

請綜合業務組於明年相關會議召開前，特別提醒熱農系提出人數申請，屆時再於會議中商討將部分系所招生名額，分撥給熱農系招收本國生。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98 學年度日間部調整系所之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農學院熱農系擬修訂課程，並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請討論。	照案備查。 附帶決議： 一、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於審核各系所課程時，應通盤檢討，務使各系所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之課程名稱一致，以減少教師授課負擔。 二、除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外，各系所教師擬以英語授課者，請依據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開課。	照案執行。
提案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擬新增與調整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本校 98 學年度進修部調整系所之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 2），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依決議情形辦理，自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讀碩、博士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依法規審查程序，其中「學生抵免學分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等3項法案(如附件4~6),請討論。</p>		<p>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2項法規,業經98.6.22第3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自97學年度起實施,配合教育部訂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作為招生外籍學生之相關辦法。</p>
<p>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案(如附件7~8),請討論。</p>	<p>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一併修正為「學生得經遴選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如附件10)</p>	<p>照案執行,另依案決議,本校學則第18條配合修正,並經教育部98.8.20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八 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如附件9),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照案執行,並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依法規審查程序,「學生選課辦法」業經98.6.22第3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提案九 進修推廣部97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主任再次提醒所屬教師,修改成績已列入本校教師評鑑扣分項目,請教師於評定成績時應一再小心確認,以避免錯誤產生。</p>	<p>照案執行。</p>
<p>臨時動議提案一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轉型後所需相關設計軟體缺乏,本系無資金購買,學生亦反應無適當空間及時間練習,是否可請電算中心協助處</p>	<p>一、請電算中心重新調查各系所需求之軟體種類及數量,並酌情添購建置於電腦教室。 二、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再提出需求供電算中心統計、採購。</p>	<p>一、經電算中心98年4月23日調查各系(所),需求量最多的是SPSS統計軟體,已編入98~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著手申請進行SPSS</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理，請討論。		17.0 教育 70 人多人升級版公開招標採購，擬安裝於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二、調查表中木材系所提的幾種軟體，礙於經費可能暫時無法滿足需求。
臨時動議提案二 是否可訂定碩士生直升博士班相關辦法？ 請討論。	請註冊組參考其他學校已有之相關辦法訂定草案，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擬於下次(98-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

捌、討論事項

會議討論前主席徵得所有出席人員同意：所有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均經過詳細之討論，各系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不需再做實質審查，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校、學院、系所三級，系所並統一依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分列，且已完成相關會議程序（如附件 1）。
- 三、98 新課程（適用 99~102 學年度入學生）即依據新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加以檢討及修訂。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備查，各系所若有文字錯誤擬修正者，請於週五前將正確檔案送課務組彙整。

附帶決議：

- 一、請課務組儘速將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編印成冊，於評鑑前送各院、系所作為評鑑佐證資料。

二、各系所應將所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印製宣傳海報張貼及製作相關小卡片發給學生廣為宣傳。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98 學年度新課程(適用 99~102 學年度入學生)，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新課程皆經各系(所)及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於各級委員會聘請校外產官學代表參與審議。

(一)校定必修課程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農學院院定必修課程經該院 97 年 9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業課程經該院 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工學院院定必修課程經該院 97 年 10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業課程經該院 98 年 10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管理學院院定必修課程經該院 97 年 9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業課程經該院 98 年 10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人文學院院定必修課程經該院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業課程經該院 98 年 9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98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下：

(一)四技畢業總學分 128~136 學分，由各系依課程設計自訂(獸醫系修業年限為 5 年，186 學分)。

(二)四技校定必修科目 27 學分。

(三)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 12~17 學分。

(四)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五)「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為校定必修課程，列入畢業總學分內。

四、各系所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檢索表(如傳閱附件 1、1-1、1-2、1-3)。

五、決議通過後自 99 年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熱農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甘比亞專班必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熱農系為配合教育部 98 學年度增設「甘比亞專班」，一併修訂四技、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課程，原已經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唯甘比亞共和國對課程提修正意見，本校遂因應增設「農企業管理組」與「農工及農機組」，課程依國際事務處會議之決議由相關系所開設。

四、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檢索表(如傳閱附件 2、2-1、2-2、2-3)。

五、決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擬新增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系所擬新增選修課程及中英文摘要(如附件 2)。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備查，有關熱農系新增選修課程部分擬請畜產系開課之正確科目名稱，請熱農系與畜產系協調，並將修正後科目名稱及中英文摘要送課務組彙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學生代表 1 人、 本院院定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學生代表 1 人 及各院訂必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第一條第一款增訂管理學院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三、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各 1 人。		增訂第三款增列產、官、學代表出席時間。
	四、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	四、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 共同推派之。	原第三款改為第四款。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及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及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有關 98 學年度入學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規劃案，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程委員會議時決議：「本校校定科目規劃適用全校所有學制，機械工程系課程請回歸校定必修原則規劃，調整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提下次三級課程委員會追認。」
- 三、98 年 4 月 21 日召開 9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決議，遵照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專班課程使符合規定。
- 四、唯教務會議已先於 98 年 4 月 15 日召開完畢，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修正案作業不及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98 年 5 月 21 日進修部簽陳，奉核修正後之課程規劃先報教育部核備，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追認。
- 六、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檢索表(如傳閱附件 3、3-1、3-2、3-3)。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請有關「訂定碩士生直升博士班相關辦法」決議辦理。
- 二、法源依據，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3、4 項規定「...。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

三、本校博士班招生自 89 學年度始，迄今已有 7 系所設立博士班辦理招生，碩士班人數亦逐年增加，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博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本校博士班各學年度招生缺額統計數據如下表列：

學年度	部核招生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招生缺額	備註
89	4	3	1	
90	14	12	2	
91	14	14	0	
92	22	16	6	
93	26	23	3	
94	34	30	4	
95	38	31	7	
96	38	30	8	
97	41	34	7	
98	41	37	4	

四、本案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相關法規如「學則」（如附件 5）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6）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7）等法規一併提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表，並依各項法規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一)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2 項增列第六款為配合本校訂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擬於「學則」增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依據。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p> <p>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增列第2項為配合本校訂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擬於「學則」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無法取得博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p> <p>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內容不變。</p>

(二)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6)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二 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p> <p>三 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p>	<p>二 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p>	<p>增列第二款申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考試，不僅符合本條規定，亦須滿一年，在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規定參考「台大」等學有關規定。</p> <p>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餘款類推，內容不變。</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四 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三 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不變。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增列第十條，配合本校訂定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畢業資格之認定。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因增列第十條，原第十一條，為類推，內容不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二條，內容不變。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7)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增列第 8 條，配合本校訂定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增列第 8 條，原第 8 條移列為第 9 條，內容不變。

決議：

- 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各

二、「學則」、「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 5）、「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如附件 8）、「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如附件 9）、「學生註冊須知」（如附件 10）及「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1）等 5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第三項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增列第 3 項 依教育部 98.7.22 台技（四）字第 0980127118 號函示須修正。業經教育部 98.8.20 台技（四）字第 0980141879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經遴選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為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依教育部 98.1.15 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擬開放未經甄選通過之本校學生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業經教育部 98.8.5 台技（四）字第 0980134364 號函示須修正。業經教育部 98.8.20 台技（四）字第 0980141879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	修正第 2 項 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亦適用之。	限。	(三) 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入學資格納入學則；另依教育部 98.8.5 台技(四)字第 0980110083 號函示須修正。業經教育部 98.8.20 台技(四)字第 0980141879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 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 ，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 填入成績記分冊 ，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授課教師自行上網輸入學生成績，自 88 學年度實施迄今，授課教師自行上網輸入學生成績比例已達 95% 以上，為符合目前實際作業方式，擬將「 填入成績記分冊 」修正為「 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 」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學生 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 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學生 因懷孕或分娩 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第 2 項 依教育部 98.8.5 台技(四)字第 0980110083 號函示須修正。業經教育部 98.8.20 台技(四)字第 0980141879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二、「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8)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	規範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取得畢業資格。	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	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時程，以避免學生依本辦法第4條(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申請，而影響內部相關作業

三、「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9)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由各學院主導並協商訂定之。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院跨系整合相關性之學程，所開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由各學院自行主導訂定課程。	1.為符合目前學程規劃課程實際作業，擬將跨院跨系修正為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 2.為避免文字混淆，擬將「所設」修正為「開設」。 3.規範跨學院學程課程學分數限制，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其課程由各學院協商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之學程。	修正第1項部分文字。 增列第2項，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學程，仍受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畢業學分數。		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規範。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 註冊組 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 綜合教務研發組 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教務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名稱調整，原 綜合教務研發組 更名為 註冊組 。

四、「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七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向學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部） ，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 第三聯 ，向學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學生申請助學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一次。第一次申辦後，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費手續，第三聯妥為保存，以便第二次以後辦理時作為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用。已完成對保手續之銀行（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緩繳學雜費（分）證明】，學生須將資料繳交至至學校相關單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位，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之實際作業。

五、「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二	<p>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p> <p>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級複試(含)以上。</p> <p>2.托福(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p> <p>3. 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225 分(含)以上，且聽力達 110 分(含)、閱讀達 11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p> <p>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p> <p>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p>	<p>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p> <p>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級複試(含)以上。</p> <p>2.托福(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p> <p>3. 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p> <p>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p> <p>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p>	<p>因應多益 (TOEIC) 測驗中心公告新版多益題型，及本校應外系 98.9.14「第一次外語教學委員會」紀錄，修正本校有關外語能力測驗通過多益 (TOEIC) 之標準，註記多益 (TOEIC) 新舊版題型，予以區別。</p>

六、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

- 一、「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 5 款條文修正為「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二、其他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校際間合作，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修課，由文藻外語學院發起，於 98 年 5 月 6 日邀請各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學院等 6 校）討論國內交換學生機制合作之可行性。依該計畫時程安排，國內交換學生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二、由於本案有利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之加值。為配合文藻外語學院所提之國內交換學生計畫辦理事項規劃時程，為爭取時效，業於 98 年 5 月 26 日先簽准案核可，惟因本校教務會議召開時程未及，擬於本次教務會議補提追認程序。
- 三、本校「98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申請甄選作業，於 98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受理學生申請，審查過程須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 1 學期或 1 學年之交換學習。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尚無人申請，亦無他校學生申請本校。
- 五、合作學校簽約儀式業於 98 年 7 月 20 完成並已簽訂合作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懷孕、患病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訂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 本辦法 ），以為本校設置體育特殊班開設之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保障身心障礙、懷孕、患病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本校設置體育特殊班開設之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懷孕、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等）、過度肥胖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之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學生應先自述特殊狀況並取得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六個月內 不適一般體育及游泳課程 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體育特殊班上課。	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懷孕、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等）、過度肥胖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之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	合併第二、三條條文，並加註需由限定醫院開具「 不適一般體育及游泳課程 」字樣之證明。
第三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應先自述特殊狀況並取得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六個月內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體育特殊班上課。	合併至第二條
第三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之認定應依其特殊狀況由學生輔導中心或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辦理初審及簽註意見，再送由體育室複審之。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之認定應依其特殊狀況由學生輔導中心或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辦理初審及簽註意見，再送由體育室複審之。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
第四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體育課應由學校設置體育特別班。其課程內容及授課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體育課應由學校設置體育特別班。其課程內容及授課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條並修正部份文字。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時間由任課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規劃， <u>應</u> 由專業體育教師指導之。	時間由任課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規劃，宜由專業體育教師指導之。	
第五條	體育特殊班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認定給分標準。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 （一）認知 30%：以筆試、口試、心得報告評量之。 （二）技能 40%：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 （三）情意 30%：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	體育特殊班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認定給分標準。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 （一）認知 30%：以筆試、口試、心得報告評量之。 （二）技能 40%：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 （三）情意 30%：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	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
第六條	欲申請體育特殊班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加退選後，學生若發生前述狀況時，應輔導其改選其他年度同學期之體育課程。	欲申請體育特殊班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加退選後，學生若發生前述狀況時，應輔導其改選其他年度同學期之體育課程。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本辦法不適用於可復原之特殊狀況或急性受傷情形。	本辦法不適用於可復原之特殊狀況或急性受傷情形。	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後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後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

決議：

- 一、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為「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開具六個月內**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體育特殊班上課」。
- 二、第三條部分文字修正為「不適一般體育課程...由學生**諮商**中心或...再送由體育室複審之」。
- 三、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體育游泳課程修課未過學生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至民國 86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游泳教學，亦為本校體育課程之特色，故經室務會議討論後仍應維持 50M 術科測驗，針對屢次修課未通過同學研擬開設游泳補救教學班，該班修課條件需已補修游泳課二次以上，上課出席率達 2/3 且更衣下水率達 1/2 以上者，持本室核可證明於大學四年級時（含以上）可申請加入游泳補救教學班，該班無開課人數限制。
- 二、是否同意開授該補學教學班，提請討論。
- 三、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14。

決議：「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辦法」草案名稱修正為「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草案條文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教學助理成效考核要點」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草案（如附件 15~17），請 討論。

說明：擬訂定相關辦法建立本校教學助理之專業培訓、考核及遴選制度協助教師教學，以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18），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依教育

部函示該項計畫之參與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應訂定遴選辦法。

二、依計畫相關規定研擬「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遴選辦法」。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壹拾、散會（下午 2：30）